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27,8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余姚污水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27,800 万元人民币，委托贷款期限 1 年，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支付余姚污水公司工程建设款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余姚污水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，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段万发；注册地址：余姚市北姚江路 108 号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管理、维修养护。公司持有其 90%股权，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%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经审计的总资产 31,534.93 万元,净资产 19,819.74 万元; 2016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0 元, 净利润 0 元。

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,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2,321.19 万元, 净资产 19,819.74 万元; 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0 元, 净利润 0 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余姚污水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305,473.23 万元人民币, 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

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